附件1

关于组织开展“优质铸件金奖”

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铸件参展企业：

铸造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，其质量直接影响着我国装备制造业整体水平。为了进一步推动铸造行业质量工作、提升铸件品质，在中国铸造协会指导下，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组委会、中国国际压铸工业展览会组委会、国际有色及特种铸造展览会组委会将在“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、第十七届中国国际压铸工业展览会、第十七届国际有色及特种铸造展览会”期间联合举办“优质铸件金奖”评选活动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资格

所有参加“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、第十七届中国国际压铸工业展览会、第十七届国际有色及特种铸造展览会”的中外参展商，均可根据自愿原则申报。

二、参评范围

申报产品为参评企业的参展铸件。

三、申报说明

1、参评铸件为企业独立制造产品，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。

2、参评铸件在本单位有代表性，表面可防护但不应加工（不影响铸造综合技术水平评价的部位除外）和涂漆,不应覆盖本色。

3、填写《优质铸件金奖》评选申报表(见附件2)，与技术总结、单独排版的铸件照片一起，于2024年5月31日前将电子版报送至评选工作组指定联系人（注：每家企业最多申报不超过两件展品、展会现场不接受报名）。

四、评比说明

1、评选工作组于2024年6月5日前，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初审，并进行分类。

2、评选工作组聘请专家于2024年6月15日前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参评铸件资料进行评审，初步评出获奖名单。

3、在展会期间，将组织专家在参评铸件展台现场核实，与申报材料不符的铸件将取消获奖资格。

五、评比颁奖

展会期间将颁发“优质铸件金奖”奖牌。对技术含量高、工艺结构复杂、产品质量获得高度认可的参评铸件将颁发“优质铸件金奖特别奖”以资鼓励。

六、相关说明

评比活动是为鼓励企业提高铸件品质的荣誉奖励，不向参展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曹林锋 13381182531（同微信） caolinfeng@foundry.com.cn

黄亚伟 13381183809（同微信） huangyawei@foundry.com.cn

刘树生 18911227993（同微信） liushusheng@foundry.com.cn